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165.65亿人民币、259.3万美元、1550万欧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授信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子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397.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28.74万元。

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英莉

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帅亮

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尔杰

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

二、《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

三、《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根据相关内容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九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和监督评价进行监督；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第九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和监督评价进行监督；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八条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四、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7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8,149,390.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7,594,3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015,226.6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37,015,226.6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7,015,226.61	536,978,338.79	457,734,680.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527,714.75	1,631,016,448.43	1,392,966,726.1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8,149,39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1,728,24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93,836,96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1,728,24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1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或“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全面实施“75+”战略，力争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年度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深入贯彻“坚守发扬宏发特色，全面实施‘75+’战略，努力打造强大实力，实现持续良性发展”新时期工作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以质取胜”的正确发展道路，在传承宏发发展经验的同时，大力推进创新工作，聚焦基础元器件，加快推进“5+”产品发展及产业链建设，不断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实力，大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扎实推动“75+”战略取得有效进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公司更长远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持续巩固继电器行业领先优势。充分发挥集团自主产业链、规模化与自动化优势，推动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升级、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拓展新的增长空间，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不断提升行业引领地位；

二是加快推进“5+”产品发展。“5+”产品要传承继电器成功发展经验，坚持“质量、效率”双核心的经营特色，建设自主可控高质量产业链，抓好“设计、工艺、零件”，同时要结合产品及行业特点，不断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加强自主可控产业链建设和供应链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坚定贯彻“好的产品要有好的零部件”以及由此形成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坚持“要么不投，要投就投最好的设备，十年不落后”的技改原则，持续加强前道能力和成品产线投入，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内部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建设，同时加强外部供应商开发和管理，厚植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前道能力规划及建设，坚持以集团成品客户为中心，把零件当作“产品”做好，更好的服务和满足集团成品企业对零件质量的高要求。2026年技改拟投入金额为13.96亿元，较上年同期比增19.4%。

积极谨慎推进海外制造，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产业格局变化，开展好印尼工厂的建设工作，推进德国工厂运营提质，加快越南宏发合资建厂工作，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三、大力提升创新能力，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

大力提升创新能力。一方面增强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差异化产品，突破工艺技术与工程能力瓶颈，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提高管理创新能力，主动适应形势变化，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破解发展难题，提升组织效能。2026年新品开发项目共491项，拟投入金额为7.35亿元，较上年同期比增15%。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2026年，公司数字化工作根据既定的愿景和战略规划，继续秉持“服务企业战略，推动卓越运营，提升用户体验，支持业务成功”的核心逻辑，坚持以价值为导向，纵深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重视领导作用和系统规划，明确战略目标，发挥“业务管理”和“IT技术”双轮驱动作用，扎实推进业务模式提升、管理流程优化、基础数据治理等工作，把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集团更好向前发展。2026年数字化拟投入金额8640万元，较上年同期比增114%。

四、优化公司治理，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运作专业性与有效性，逐步建立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的规范治理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协同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已根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

2026年，公司将继续抓好董事会及股东会规范运作管理，加强与内外部董事的沟通交流，提升会议运作质量与决策效率，严格把控重大决策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与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尊重和保障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权利，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已连续十一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29.87亿元，占合并报表累计归母净利润的30.67%，让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与盈利水平，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持续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兼顾投资者当期收益与公司长期价值，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构建公开、公平、透明、双向的沟通机制。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及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谨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清晰地获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方面，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易读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和反路演、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2026年度，公司将加强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通过邮件、工作联系群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参加相关合规培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八、其他事宜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备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6—01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2日至04月0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7日下午16:00-17:00举行宏发股份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满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旦旦先生

财务总监：刘圳田先生

独立董事：乔红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07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2日至04月0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彭钢

电话：0592-6196768

邮箱：zqb@h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会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收支以及融资业务，为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围绕公司2026年度的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三）资金额度及期限

综合考虑2026年度业务规划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2026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结合公司目前外汇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预计2026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上述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最终交易是否成交及其成交价格，以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前述交易额度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等，并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利率及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利率及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产生差异，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无法执行，以及因交易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主要围绕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为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利率及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同时，按照相关会计规定及其指南，针对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并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4/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晶科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合计转股26,768股，公司总股本已由3,570,973,871股增加至3,571,000,639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70,973,871元增加至人民币3,571,000,639元。

二、公司变更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97.387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100.0639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7,097.387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7,100.063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拟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11,45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0,586,690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88,53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7,15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89,10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4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3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1元/股向下修正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四）可转债历次回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晶科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40张，回售金额合计为14,041.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85、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11,456,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0,586,690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72%。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7,1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89,101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88,53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1,000,639	1,589,101	3,572,589,740
总股本	3,571,000,639	1,589,101	3,572,589,7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亏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现金管理最高额度（指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投资种类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亏损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